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198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安消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《关于中安消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8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9 月 9 日，你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。同时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，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工作仍未完成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筹划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流动性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化解公司资金链的可能风险。现公司已终止筹划该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应做好后续工作安排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秩序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亏损 5564 万元，而去年同期盈利 2.03 亿元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勤勉尽责，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，持续改善盈利能力，稳定投资者预期。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61%，其中 89.74% 已处于质押状态，69.47% 已处于冻结状态。实际控制人为

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 4869 万股也被冻结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做好资金安排,化解质押平仓风险,积极采取措施,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,同时还应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作出可行解决方案。

四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中,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7 年 5 月 6 日,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,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,尽快完成专项审计或复核工作,并及时披露专项审计报告或复核结果。

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监管工作函。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尽快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,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,同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